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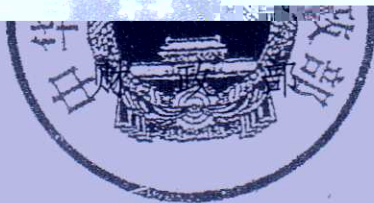
财 政 部
外 交 部

财行〔2013〕516号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5〕17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办法》基本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并于2014年2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任务的,由所在省(自治区)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4月1日前报送财政部备案。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预算硬约束, 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

管理规定, 科学制订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 认真履行因公临时出国计划报批制度, 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团组人数、国家数和在外停留天数, 正确执行限量管理规定。组团单位和派出单位要明确责任, 谁派出、谁负责。

(二) 因公临时出国应当坚持因事定人的原则, 不得因人找事, 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 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三)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批管理, 严格把关, 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不予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出国经费的支付, 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

行。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

不得搞变通。严格执行“差旅费报销新规”的有关规定，严禁

《因公临时出国任务和预算审批意见表》（见附 1），由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分别出具审签意见，明确审核责任。出国任务、出国经费预算不通过审核的，不得安排出访团组。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国际旅费，是指出境口岸至入境口岸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是指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必须发生的，在出访国家的城市与城市之间的交通费用。

住宿费是指我国公民在境外发生的住宿费用

第九条 国际旅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

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由于航班衔接等原因确需

有关规定执行，国内出差超过上述规定的按照自然（日历）天人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 12 美元。

第十三条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两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前向外事和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

排标准向，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二）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当按照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当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经批准，住宿费可据实报销。

第十二条 伙食费和公杂费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出国人员伙食费、公杂费可以按规定的标准个人包干使用。包干天数按离、抵我国国境之日计算。

（二）根据工作需要和特点，不宜个人包干的出访团组，其伙食费和公杂费由出访团组统一掌握，包干使用。

（三）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得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四）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得铺张浪费。

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第十三条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

应当遵循出国计划统一安排，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标准掌握。

出访团组与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宴请时，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出面，规格应当与

对方相当，不得超规格、超标准，不得搞层层

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得搞专场招待会，

不得搞专场宴会，不得搞专场酒会，不得搞

专场招待会、专场酒会、专场宴会。

出访团组在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国际组织

或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外国驻华使领馆

宴请时，

应当由团长或副团长出面，规格应当与对方

相当，不得超规格、超标准，不得搞层层

宴请，不得搞专场宴请，不得搞专场招待会，

不得搞专场宴会，不得搞专场酒会，不得

搞专场招待会、

专场宴会、专场酒会、专场招待会、专场

招待会、专场酒会、专场宴会、专场招待会、

专场酒会、专场宴会、专场招待会、专场

招待会、专场酒会、专场宴会、专场招待会、

专场酒会、专场宴会、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财务报销

制度的具体规定，并加强对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批准，由外事部门办理因公出国手续的出国。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本办法所称因公出国费用是指因公出国期间发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医疗费、办公用品费、洗衣费等费用。

第四章 监督检查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单位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内控制度，加强对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内部控制。

各单位应当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因公出国费用报销的情况，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因公临时出国团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每半年向同级外事、财政部门报送本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绩效评价，切实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组团单位应当采取某种形式，对团组全体人员进行行前财经纪律教育。对出国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相关开支一律不予报销外，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一) 违规扩大出国经费开支范围的；

(二) 擅自提高经费开支标准的；

(三) 虚报团组级别、人数、国家数、天数等，套取出

国经费的；

(四) 违规使用或挪用出国经费的；

(五)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省级行政单位因公临时出国团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外交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

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边境地区有频繁出国

任务的，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由所负责

(自治区)财政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报财政部备案。

附 2:

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一	亚洲					
1	蒙古		美元	90	50	35
2	朝鲜		美元	90	40	30
3	韩国	首尔、釜山、济州	美元	180	70	35
4		光州、西归浦	美元	160	70	35
5		其他城市	美元	150	70	35
6	日本	东京	日元	20000	10000	3000
		大阪、京都	日元	18000	10000	500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7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70	40
28	巴林		美元	160	55	40
29	以色列		美元	200	70	40
30	巴勒斯坦		美元	180	70	40
31	文莱		美元	130	40	35
32	印度	新德里、加尔各答	美元	175	50	35
33		孟买	美元	200	50	35
34		其他城市	美元	155	50	35
35	不丹		美元	160	50	35
36	越南	河内	美元	90	40	30
37		胡志明	美元	80	40	30
38		其他城市	美元	70	40	30
39	柬埔寨		美元	100	40	30
40	老挝		美元	90	40	30
41	马来西亚		美元	110	50	35
42	菲律宾		美元	130	50	35
43	印度尼西亚		美元	125	50	35
44	东帝汶		美元	130	40	35
45	泰国	曼谷	美元	14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62	台湾		美元	150	60	40
二、非洲						
63	马达加斯加	塔那那利佛	美元	130	38	30
64		塔马塔夫	美元	100	38	30
65		其他城市	美元	90	38	30
66	喀麦隆		美元	120	50	35
67	多哥		美元	110	48	35
68	科特迪瓦		美元	120	50	35
69	塞内加尔		美元	130	50	40
70	阿尔及利亚		美元	180	55	35
71	卢旺达		美元	130	32	30
72	几内亚		美元	130	55	35
73	科摩罗群岛		美元	210	50	35
74	冈比亚		美元	110	50	35
75	莫桑比克		美元	170	50	35
76	塞舌尔		美元	240	50	35
77	肯尼亚		美元	195	50	35

81	几内亚比绍		美元	135	45	35
82	突尼斯		美元	100	40	35
83	布隆迪		美元	150	40	35
84	莱索托		美元	100	35	30
85	津巴布韦		美元	120	45	33
86	尼日利亚	阿布贾	美元	150	60	35
87		拉各斯	美元	300	60	35
88		其他城市	美元	250	60	35
89	尼日利亚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借据类

发票类

公共类

1990年以前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借据类	发票类	公共类
1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990年以前	1991年	1992年
2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3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4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5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6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7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8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9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1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2	美国	芝加哥	美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27		康斯坦察	美元	90	50	40
128		其他城市	美元	80	50	40
129	马其顿		美元	120	50	3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62		慕尼黑	美元	130	50	40
163		其他城市	美元	120	50	40
164	德国	柏林、汉堡	欧元	150	60	38
165		慕尼黑	欧元	130	60	38
166		法兰克福	欧元	160	60	38
167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38
168	荷兰	海牙	欧元	150	60	38
169		阿姆斯特丹	欧元	170	60	38
170		其他城市	欧元	130	60	38
171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160	60	38
172		米兰	欧元	140	65	38
173		佛罗伦萨	欧元	120	65	38
174		其他城市	欧元	110	65	38
175	比利时		欧元	160	60	38
176	奥地利		欧元	140	60	38
177	希腊		欧元	110	55	35
178	法国	巴黎	欧元	150	60	40
179		马赛、斯特拉斯堡、 尼斯、里昂	欧元	130	60	40
180		其他城市	欧元	120	60	40
181	西班牙		欧元	125	60	38
182	卢森堡		欧元	160	55	38
183	爱尔兰		欧元	120	60	38
184	葡萄牙		欧元	130	60	38
185	芬兰		欧元	145	60	40
186	捷克		美元	160	45	50
187	斯洛伐克		欧元	190	75	70
188	匈牙利		美元	180	45	40
189	波兰		美元	280	80	50
190	丹麦		美元	200	80	50
191	挪威		美元	200	80	50
192	瑞典		美元	200	70	50
193	冰岛		美元	200	65	50
194	马耳他		欧元	90	38	38
195	塞浦路斯		美元	120	45	40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196	黑山		欧元	90	30	22
197	英国	伦敦	英镑	160	45	

198	意大利	罗马	欧元	220	55	45
199	意大利	佛罗伦萨	欧元	220	55	45

序号	国家(地区)	城市	币种	住宿费 (每人每天)	伙食费 (每人每天)	公杂费 (每人每天)
228	哥伦比亚	波哥大	美元	190	40	35
229		麦德林	美元	110	40	35
230		卡塔赫纳	美元	120	40	35
231		其他城市	美元	100	40	35
232	巴巴多斯		美元	250	60	45
233	圭亚那		美元	160	50	45
234	古巴		美元	135	40	37
235	巴拿马		美元	135	45	45
236	格林纳达		美元	190	45	45
237	安提瓜和巴布达		美元	150	60	45
238	秘鲁		美元	140	40	40
239	玻利维亚		美元	110	36	30
240	尼加拉瓜		美元	120	45	45
241	苏里南		美元	110	50	45
242	委内瑞拉		美元	230	45	45
243	海地		美元	180	45	43
244	波多黎各		美元	150	45	45
245	多米尼加		美元	150	45	45
246	多米尼克		美元	120	45	45
247	巴哈马		美元	220	45	45
248	牙买加		美元	200	45	45
249	阿鲁巴		美元	200	45	45
250	哥斯达黎加		美元	120	45	40
五	大洋洲及太平洋 岛屿					
251	澳大利亚	堪培拉、帕斯、 布里斯班	美元	180	60	50
252		墨尔本、悉尼	美元	200	60	50
253		其他城市	美元	160	60	50
254	新西兰		美元	180	60	45
255	萨摩亚		美元	170	47	45
256	斐济	苏瓦	美元	190	45	50
257		楠迪	美元	120	45	50
258		其他城市	美元	110	45	50
259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		美元	250	55	5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